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9〕689号

签发人：陆亚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 化工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审核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茂交报〔2019〕53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将《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东区化工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随文上报，请对该项目建设使用港口岸线进行审批。经会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随着广东省委省政府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加快推进，粤西港口群作为粤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依托，将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茂名港石化原料及产品水路运输以水东港区为主，博贺新港区仅有一个单点系泊原油泊位。茂名港近期将重点发展博贺新港区，已建设完成东、西防波堤工程、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等，为港区码头泊位的建设提供了支撑条件。2018年茂名港全港完成货物吞吐量2541万吨，其中成品油吞吐量586万吨，液体化工品（含液化石油气，下同）吞吐量约45万吨。根据《茂湛炼化一体基地“十三五”发展规划》，茂石化计划在“十三五”末期实现2300万吨/年炼油能力改造，预计2023年成品油年产量约为1400万吨，同时随着周边地区新增炼油产能投产，西南和华南的成品油市场趋于饱和或过剩，将挤压茂石化通过管道出运至西南和华南地区的比重，预计2023年茂石化在博贺新港区成品油下水量达1180万吨；随着茂名滨海新区的建设发展以及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服务功能的提升，以茂石化为代表的茂石化液体化工品项目和中国能源工程集团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等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后，将对茂名港液体化工品的水路运输提出更高的需

求。根据《工可》预测，2023年茂名港成品油、液体化工品的年吞吐量将分别达到1680万吨、520万吨，考虑目前已建和拟建码头泊位建成投产的情况下，2023年茂名港成品油、液体化工品仍分别将存在295万吨、355万吨的能力缺口。本项目主要承担近期茂名港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能力缺口，拟安排吞吐量为510万吨，其中成品油190万吨、液体化工品320万吨。

二、茂名港是广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托，是茂名市调整产业结构、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临港产业的重要支撑，以服务茂名市经济和临港产业发展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为主。其中博贺新港区主要承担原油、油气化工、煤炭、矿石、LNG等货类运输。

本项目业主为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茂名港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燃料油、集装箱及其他普通货物装卸和仓储。为适应茂名港吞吐量的发展需求，满足茂名石化企业及产品水路运输的需要，促进茂名港规模化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符合《茂名港总体规划（2017-2035年）》。

该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拟申请使用海域已取得海洋部门的用海预审意见。

三、拟建码头位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防波堤内侧，规划为

液体散货作业区。本项目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和 1 个 1 万吨级油品化工泊位，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10 万吨。根据工可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码头泊位总长度 792m，相应使用港口岸线 792m。

四、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6.8 亿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专此请示，请审批。

- 附件：1. 关于审核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茂交报〔2019〕53号）
2.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相关部门意见（电自然资函〔2019〕71号、粤交港函〔2019〕1167号、茂名海事局复函、岸线使用申请表、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0月22日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